

诗 缘

□吴欢章

我和贺敬之是因诗结缘的，不过这经过了一个由远而近的漫长历程。

我很早就知道诗人贺敬之的。全国解放后，歌剧《白毛女》和歌曲《南泥湾》脍炙人口，唱遍中国，因而我就记住了它们的作者贺敬之的名字。后来得知他是在革命斗争中成长起来的诗人，年纪不大就到了延安，成为鲁迅艺术学院文学系第三期最小的学员，被系主任任何其芳誉为“我们17岁的马雅可夫斯基”。到上世纪五六十年代，《回延安》《放声歌唱》《桂林山水歌》《雷锋之歌》等一系列诗歌力作，在全国引起轰动效应，受到广大读者特别是青年们的热烈欢迎，更令我对他敬仰不已。记得1963年的春天，贺敬之和郭小川两位诗人应邀到复旦大学朗诵自己的诗歌，时间未到，登辉堂里已挤满千余名师生，郭小川朗诵《向困难进军》，贺敬之朗诵刚写就的《雷锋之歌》，磅礴的激情和火热的诗意激起听众内心巨大的共鸣，全场成为一片青春洋溢的海洋。这是我头一次远距离瞻仰贺敬之的诗人风采。

至于近距离接触，那是在几年以后的北京。我去人民日

报社看望编辑朋友，一进门，朋友向我介绍文艺部的负责人，噢，原来就是贺敬之。他握着我的手说：“欢迎，欢迎，你就是吴构思？”我一愣，原来那时我在《人民日报》上连续发表了几篇谈艺术构思的文章，他就给我起了一个“吴构思”的绰号。第一次见面，贺敬之就给我留下亲切、随和又不乏幽默的印象。又过了几年，我写了一本《新时代歌手》的论著，研究了贺敬之、郭小川和闻捷三位诗人的诗歌艺术。书出版后，我寄赠了一本给贺敬之，不久，就收到他热情洋溢的回信。在信中，他除了赞同我的一些诗歌观点以外，还对我的写作表示衷心的感谢。这是我与贺敬之头一回文字之交，丰富了我对诗人的印象。

我和贺敬之真正熟悉起来，是在中国毛泽东诗词研究会成立以后。他是会长，我是常务理事，接触的机会便多了起来。由于以前的接触，这时我们已像老朋友一般了。每逢召开理事会和年会，他都会在夜间约我去谈谈心。有一年他和柯岩同志因事到上海住在衡山宾馆，特地打电话邀我去，他们夫妇同我畅谈了半天。我们每次谈心，话题大体不外两个：一个是历史，他非常珍惜革命的历史，十分钟爱革命文艺的历史传统。他总说自己是喝着延河水吃着老百姓的小米饭长大的，因此不论走到哪里，地位发生什么变化，心都应常回延安，不能忘记宝塔山的雄姿，不能忘记窑洞的灯火，为人做事，写诗作文，要永远记着老百姓的养育之恩。另一个常谈的话题是诗歌。在当今纷繁复杂、众声喧哗的诗坛，他强调要保持清醒的头脑，不能模糊为人民服务、为社

会主义服务的方向。诗如何表现时代精神、贴近和喊出人民的心声，也是他关注的重点。在诗歌艺术上，他主张立足本土，吸纳新知，勇于创新，百花齐放。每回促膝谈心，我都如沐春风，醍醐灌顶，被诗人那坚定的人生信念和对真善美的执著追求所感动。

从我和贺敬之长期的交往中，深感他重情重义，有人对他的哪怕一点点好意，他总是及时地给予热情的回应。当他八十寿辰之际，我写了一首《致贺敬之同志》的小诗发表在《华夏诗报》上，不料当天晚上他就特地从北京打来长途电话向我表达衷心的感谢。贺敬之总是用各种方式，表达他对友人的关心和对像我这样的后辈的提携和帮助。六卷本《贺敬之文集》出版后，他立即给我寄来。贺敬之还是个优秀的书法家，他把书写自己诗作的条幅赠予我，对我进行语重心长的教诲。前两年，复旦大学出版社为我出版《吴欢章学术文选》，我打电话恭请他为我的书名题签，他当即欣然允诺，并表示要认认真真地写，过不了几天，他那俊逸潇洒的墨宝就展现在我的眼前。我从贺敬之的诚挚友情中，常常感到人生的温暖和激励。

贺敬之虽然兼任重要职位，却不改诗人本色，总是以诚交友、平等待人，因而我们的交往能够推心置腹，灵犀相通。我们靠诗结缘，以文会友，其中没有功利的计较，更与铜臭无关，共同的精神追求让我们的友谊得以持久并不断增进。“君子之交淡如水”，我喜爱并向往人与人之间这种美好的精神境界。

树尖上的童年

□周振华

山里娃子爱爬树，就像草原的孩子恋骑马。他们喜欢爬大树、爬高树，爬还没有人爬过的树。而草原的孩子喜欢骑大马、骑骏马，骑尚未被驯服的马。这是孩子们的天性。

我老家所在的山村，属太行山余脉，早年林木覆盖率很高。树在乡亲们的眼里，视为命根子，因为所有的经济来源都来自它们。除矮矮的枣树、杏树、山楂树、海棠树外，田野里还到处生长着很多高大的榆树、槐树、柿子树等，随便一棵，都有十几米高。

当年村里这帮孩子，见了树，个个像充了电似的。走进原野，他们将脚上的鞋用尽力气甩出去，然后猛跑到树前，蹭地一跳抱住树干，一蹿两蹿，就到了树尖，那姿势，那麻利，俨然像只小猴子。

迫于压力，所有的孩子们都要爬树，我也不例外，因为总有孩子头召集，催促上树。不听他的，就会受到“制裁”，比如贡献出橡皮或铅笔，用以奖励爬树快的孩子。

很奇怪，他们每每遇到高兴事，总习惯蹿到树尖上去招摇、炫耀。比如谁考试得了满分，做好事受到了老师表扬等等，他们都要在树尖上尽情耍上一番，可他们的举动，常弄得树下的大人提心吊胆。

爬树，是使孩子们变得勇敢、坚韧、顽强的最好形式。爬树不但需要技巧，更需要的是体力，他们要和地球的引力做顽强的抗争，才能快速爬到树尖。看他们都是十几岁的孩子，他们胳膊、小腿上都长满了腱子肉，他们习惯称身上的肌肉为“小鸡蛋”，谁身上的“小鸡蛋”多又大，肯定谁就是爬树高手，就会受到其他孩子的尊敬和崇拜，孩子王也往往就在爬树高手中产生。

这是一群属于原野的精灵，淳朴得无色无味。其实他们也有秘密，那是关于喜鹊的承诺。他们记住了父母的话，喜鹊可是吉祥鸟，祸害不得！于是，他们常常脱掉鞋子，奋力将爱高高托起，连同小虫儿一起投进它们的巢穴，与喜鹊妈妈一道，共同呵护着能给农家世世代代带来吉祥的喜鹊宝贝儿。

这是一群充满幻想的孩子，他们童年的梦，都是在树上“光合”成的，仿佛心房也长出了叶脉。一串串碧绿碧绿的笑声，咚咚敲打着伸向远端的枝干。那天真回荡在山谷，春天都给他们逗乐了，以至季节也因他们变长了。孩子们骑在树杈上欢呼雀跃，花朵看到了，整个山乡呈现出一幅大写意；果儿听到了，浆汁完全浓缩成蜜的味道。这些连影子都不甘被束缚的伢子，终于找到了属于他们自己的世界。

这是一群可爱的孩子，他们喜欢用比赛的形式，较量互不服气的高度。每当进入状态，谁也不甘示弱。让父母们心疼的是，所有的孩子，都有从树上摔下来的经历，一米、两米、几米，甚至更高。但这丝毫没有影响孩子们的勇气，他们有着石头般的性格，从没听说哪个孩子因为摔下来，从此就再不敢渴望高度。尽管破过皮伤过筋流过血，由于坚韧与顽强，大树也回报给他们很多很多——槐花、榆钱、野果，还有勇猛、果敢、快乐。才八九岁的年龄，四肢已渐渐隆起疙瘩磨擦的力量。我终于明白了，他们是大树的孩子，根脉早已深深地植进大地，所以才有了天天向上的追求。

老家那个村庄位于浅山区，由于早年雨水丰沛，气候适宜，加上土壤肥沃，各种果树，包括高大的柿子树、海棠树、黑枣树，和各种灌木，包括槐树、香椿树、榆树，都粗壮参天、枝繁叶茂、花红果硕，这自然为孩子们提供了一个施展天性的舞台。他们个个光着脚丫，袒露胸背，在树枝上嬉戏玩耍，间或采集着接济日子所需要的花、果、叶。回想起，那是一段多么有意思的树尖上的童年往事。

这帮出生在上世纪五六十年代的孩子，童年时大部分时间是在树尖上度过的，他们采槐花、擦榆钱、摘野果，上树爬高个个都身怀绝技。其实，更重要的是，爬树使他们的意志得到了磨练，大树已将每个孩子的性格都塑造得乐观、豁达。

那时，孩子的家长们常年在田野里忙碌着，没有精力和时间照看孩子，于是就把他们托付给大自然，任凭他们在广阔的原野奔跑，和树木花草共同成长。他们知道孩子们爬到高大的树上有危险，可谁也不去阻拦他们，顶多说句：“小心点！别踩到干枝子！”在他们的心目中，只有经受大自然的磨练，让风吹着，雨打着，孩子们才会有出息，才皮实，才有勇气战胜生活中各种各样的困难。

爬树可不简单，很累很累的。尤其是爬大树，爬高树，爬表皮光滑的树，是非常有难度的，那是充满挑战的项目，即使是小孩子，爬完大树后，也是胳膊腿酸疼，好在一觉醒来，体力又很快恢复了。爬树说起来也有讲究，爬之前，首先精神上要具有强大的意念，脚还在地，心已至树尖；其次，要具有战胜它的强大勇气，面对再大、再高、再难爬的树，斗志绝不能减弱；第三，要果断付出行动，先运气、再爆发，然后抱紧树干，一鼓作气，直至树尖。树上还有很多难以预料的危险情况，比如蛇、马蜂、洋狗子、毒蜘蛛，都可能会在树上遇到或接触到，躲不及就会被伤害。所以说，其实爬树充满了危险。

别看那个年代物质匮乏，缺吃少穿，但孩子们都习以为常了，他们一点也不抱怨，苦也乐道，累也乐道，饿也乐道，他们的性格被大自然磨练得非常刚强，在他们的眼里，简直没有战胜不了的困难。

那时，大人一年的口粮有300多斤，小孩子不到大人的一半，但他们正值长身体的时候，一天到晚总是饿。于是，这些“小松鼠”只得用野菜野果充饥，在树尖上度过了他们的童年。

每年春天，洁白的洋槐花盛开了，榆钱也长满了枝条，这时，小孩子就会挎着篮子，背着篓子，别着镰刀，爬到又高又粗的树上采集槐花和榆钱。槐花和榆钱掺上棒子面可以蒸窝头，可以贴饼子，可以做菜团子，还可以焯水后做酸菜，生吃也很好吃。每次采集槐花和榆钱的时候，小孩子总是在树上吃饱后再回家。

秋天的时候，高大的柿子树上，结满了红灯笼似的大柿子，于是，孩子们又盼到了比试身手的时候，他们猴子般的身影，蹿上蹿下，一会儿的工夫，就从树上摘下一串串大红柿子，有“铁杆庄稼”之称的大柿子，能着实让孩子们饱餐一顿。

如今那些树都老了，当年爬树的那些孩子也都老了。但他们不会忘记那些大树，那些陪伴他们美好童年的大树，那些锻炼了他们意志的大树，那些给了他们果敢、顽强的大树，他们会像记住亲人一样，记住它们。



喜欢一条小河

□曹学林

喜欢故乡的小河。喜欢静静地坐在小河边，看风景。

春天，小河边的柳树爆芽了，长长的柳枝随风摇曳，冬天里被割得光秃秃的芦柴根，也冒出了一丛丛嫩嫩的芦芽，许多不知名的野草从泥土里钻出来，散散漫漫地把河边斜坡上裸露的黄泥覆盖出一片片新绿。岸边的一棵桃树，带着一身的粉红，立于水光草色之中，如处子般娇嫩、美艳。刚刚解冻不久的河水被微微的春风吹着，泛起细细的波浪，潺潺地向远处流淌，水流声似有若无，如颤动的琴弦发出的袅袅余音。

我坐在小河边，虽然春寒料峭，却感到地气的温暖，感到春阳的热度，感到万物复苏的声音，感到生

命蓬勃的生长。我看柳枝，看芦芽，看野草，看桃花，看流水，看那被风吹落水面上的几片粉红色的花瓣，看春天小河边的一切风景，忽然想起王安石的一首诗：“南浦东岗二月时，物华撩我有新诗。含风鸭绿粼粼起，弄日鹅黄袅袅垂。”物华如此，虽不能如王安石那样吟出新诗，但心中的诗情却如桃花流水般浓烈。

夏天，小河边被一丛又一丛的浓绿覆盖了，一棵棵柳树、槐树、杨树，一棵棵不知名的高高矮矮的杂树，一丛从密密匝匝的芦柴，让小河的两岸葱郁成一片绿色屏障。河水也涨高了，常有船行驶，留下一串桨声和哗哗的流水声。河边高树上掩映在枝叶里的鸟窝也常常吸引着一帮孩子争相攀爬，甚至有跌下河而引来一阵哄笑的。

夜晚，河边更是热闹，树上知了鸣叫，地上蛙鼓阵阵，空中萤火虫飞舞。而大人、孩子脱了衣服光着身子下河洗澡，更是夏天乡村里的寻常一景，中午或者傍晚，小河里常常满是流动的人头、嘈杂的人声，那一河的欢乐让乡村的夏日变得多姿多彩、令人神往。

我常常坐在小河边，坐在一棵大树下。我在寻找，岸边那么多树，哪一棵是我攀爬过的，掏过鸟蛋的树？我是把裤衩脱在哪棵树下然后纵身跃入水中的？在哪一处陡岸，我滑到深水处呛了几口水差

点沉到河底？又是在哪里套过知了、钓过青蛙、捉过萤火虫？时光过去40载，记忆依旧，欢乐依旧，神往之心依旧。

秋天，小河边绿的依然葱绿，而黄的却渐渐变黄。野草渐渐枯黄了，芦苇渐渐枯黄了，那些耐不得寒的树木的叶子也渐渐枯黄了，秋风一吹，片片黄叶掉落到水面上，好像放飞的一河纸鸢。缠绕在灌木间的藤蔓却结出了红红的果实，像散落在草丛中的一串串红玛瑙，给肃杀的秋日河边增添了几分暖色。对岸的水草边，几只长脚尖喙的水鸟在那儿飞上飞下，扑腾腾，又给宁静的水面增添了几分生气。

这样的季节，坐在小河边，我最喜欢看的自然是那如玛瑙样的红果，和那在水面上扑腾的水鸟了。年复一年，看果人已经两鬓斑白了，然而那红果仍一如既往地火红，我摘一粒放进口中细细咀嚼，甜丝丝，酸溜溜，一如孩提时的滋味。年复一年，赏鸟人已经皱纹满面了，然而那水鸟仍在那棵水草边飞上飞下，扑腾腾，仿佛扑腾着的仍是几十年前的那只水鸟，或者是那只水鸟的子孙后代？在我一次次坐在小河边的时候，在我凝视着这些小河风景的时候，时光仿佛停住了，凝固了，我的一颗心也仿佛回到了少年。

冬天，小河边也渐渐地变得萧瑟。草木完全凋零，树木光秃秃地兀立在坑坑洼洼的河坎上，缠生在树上的豆荚蔓、丝瓜藤上尚有几只遗落的老豆荚、丝瓜络悬挂在枝条上，随风摇摆。水边上的一丛从芦柴也被割去，剩下高低不齐的柴根从水中冒出，几支未被割尽的枯黄的芦叶倒伏在水面上随水流晃动。然而，一场大雪过后，小河边又别是一番景象了。两岸河坡全被冰雪覆盖，每一根树枝、每一片草叶，都成了银枝玉叶，不宽的水面上结了一层薄薄的冰，像给小河镶上了一层玉玻璃。要是天气继续冷下去，冰就会越结越厚，待到人能在上面行走的时候，小河就又成了孩子们的一处天然溜冰场了。

那时候，我也是那溜冰孩子中的一员，我也曾抓起一团雪掷向我的伙伴，我也曾在冰面上滑倒，甚至差点掉到冰窟里。但我更多的时候是站在岸边看，一个人坐在河边的石阶上，静静地看那河岸，看那河面，看那河里的树，看那一河的冰雪。寒风在我的身上，雪粒飘进我的颈里，妈妈在岸上呼唤，可我仿佛与小河融为一体了我的肉体，在那冰清玉洁的童话世界里飘游……一直飘游了四十多年，一直飘游到今天！

喜欢故乡的小河，喜欢静静地坐在小河边，看风景。春夏秋冬，年年岁岁。